

杭州代理记账注册公司

暂估成本未取得发票，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？

产品名称	杭州代理记账注册公司 暂估成本未取得发票，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:GOOD 专业专注:高效快捷 通过率高:不过不付款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对于已验收入库的购进商品，但发票尚未收到的，企业应当在月末合理估计入库成本。有网友咨询，暂估成本一直没有取得发票怎么办？无法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可以列支吗？对此，企业除了抓紧时间催要发票外，还要掌握政策规定，妥善处理

1我公司有一些暂估的成本一直没有取得发票，在做季度预缴时，是否需要调整成本呢？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）文件第六条规定，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、费用，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，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，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；但在汇算清缴时，应补充提供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。

2暂估的成本最晚何时取得发票呢？

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（次年5月31日前）取得税前扣除凭证。

3暂估入账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呢？

这主要取决于您单位的性质。

如果是一般纳税人，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，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，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，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。

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，由于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，故购进货物相关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货物的成本价。所以，小规模纳税人暂估入账的金额中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
